



昶宜检测研究院
CHANGYI JIANCE YANJIUYUAN

CYJC-JLZ-32-01(0)

191612050134
有效期2025年5月15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Y20240079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项目: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: 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3月5日

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一、前言

受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见下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pH 值、总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、动植物油类	3 次/周期, 1 个周期
有组织废气	尾气烟囱检测口	铅、砷、锑、镉、锡、铬	3 次/周期, 1 个周期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及来源、使用仪器见下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来源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Bante 220 型便携式 pH 计 CYJC-SBC-126	/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JC-SBS-009	0.0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JC-SBS-009	0.01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JC-SBS-009	0.02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SQP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YJC-SBS-015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FXJ-08W 型国际 COD 消解器 CYJC-SBF-130	4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LRH-150 型生化培养箱 CYJC-SBS-014	0.5mg/L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JLBG-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YJC-SBS-020	0.06mg/L

续表 3-1 检测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崂应 3012H-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CYJC-SBC-055 iCAP PRO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CYJC-SBS-034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镉	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锡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锑	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在污染治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稳定生产的工况下进行。

4.2 检测结果见下表 4-1~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/结果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4.2.26	pH 值	(无量纲)	7.4 (6.1°C)	7.4 (6.5°C)	7.4 (6.3°C)	/	6-9
	悬浮物	(mg/L)	9	13	11	11	30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(mg/L)	4.0	3.7	4.1	3.9	10mg/L
	化学需氧量	(mg/L)	20	17	21	19	40mg/L
	总氮	(mg/L)	0.52	0.47	0.50	0.50	10mg/L
	氨氮	(mg/L)	0.040	0.032	0.036	0.036	2mg/L
	总磷	(mg/L)	0.08	0.05	0.06	0.06	0.4mg/L
	动植物油类	(mg/L)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5.0mg/L
	样品状态描述	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油膜				/
执行标准	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资料确定,即执行《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777-2013)表 2 及排污许可证上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用“方法检出限”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			

表 4-2 尾气烟囱检测口重金属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/结果 采样日期	铬		铅		砷		锑		镉		锡		标干流量 (m ³ /h)
	排放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μ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第 1 次	22.0	6.62×10 ⁻⁴	30.4	9.15×10 ⁻⁴	ND	3.01×10 ⁻⁵	ND	1.20×10 ⁻⁵	ND	1.20×10 ⁻⁵	ND	3.01×10 ⁻⁵	3.01×10 ⁴
第 2 次	18.7	5.63×10 ⁻⁴	28.3	5.52×10 ⁻⁴	ND	3.01×10 ⁻⁵	ND	1.20×10 ⁻⁵	ND	1.20×10 ⁻⁵	ND	3.01×10 ⁻⁵	3.01×10 ⁴
第 3 次	10.6	3.19×10 ⁻⁴	29.3	8.82×10 ⁻⁴	ND	3.01×10 ⁻⁵	ND	1.20×10 ⁻⁵	ND	1.20×10 ⁻⁵	ND	3.01×10 ⁻⁵	3.01×10 ⁴
平均值	17.1	5.15×10 ⁻⁴	29.3	8.83×10 ⁻⁴	ND	3.01×10 ⁻⁵	ND	1.20×10 ⁻⁵	ND	1.20×10 ⁻⁵	ND	3.01×10 ⁻⁵	3.01×10 ⁴
标准限值	1mg/m ³	/	2mg/m ³	/	0.4mg/m ³	/	1mg/m ³	/	0.05mg/m ³	/	1mg/m ³	/	/
执行标准	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资料确定, 即执行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4-2015) 表 4 中限值要求。												
备注	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按检出限一半进行排放速率计算。												

五、参加检测人员

王辉、汪育菲、樊帅、马克群、张亚森、叶美娟

六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- 6.1、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、考试合格、持证上岗。
- 6.2、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校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- 6.3、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实行全程质控措施。
- 6.4、原始记录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。

编制: 肖志松 审核: 郜培莹 签发: 郝新艳

日期: 2024.3.5 日期: 2024.3.5 日期: 2024.3.5



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现场检测照片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191612050134

名称: 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东强路8号(107以东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612050134
有效期 2025年5月15日

发证日期: 2021年2月20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5月15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